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对比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 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 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东
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 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	<u>:</u> —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	_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司 应当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抍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	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划	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十)对公司因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份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包括
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事规则);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三)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资产负债率
供的担保;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	(四)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 总额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担保;	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五) 最近 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 超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担保;

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订前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 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修订后

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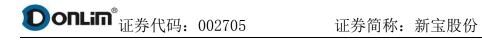
.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类型的事项合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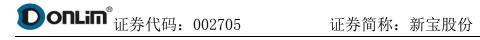
.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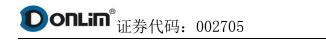
.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
	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	第九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
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
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
	保。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第十六条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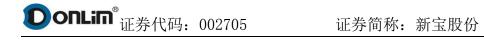
修订前	修订后
低于 10%。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
	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
	露。
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十一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
文,以下条文顺延。	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
	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
	定;
	(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
	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
	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
	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
	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 提案名称、
	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
	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
	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
	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
	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
	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
	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
	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
	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
	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
	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	序。
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
不得变更。	当为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召开日 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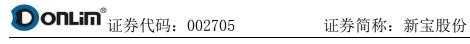
修订前	修订后
	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
	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
	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	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
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
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发出股东大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	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
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	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以下
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	条文顺延。
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	
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	
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	
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	
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议事 规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质询,应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质询,应
提前办理登记手续并填写发言单。大会秘书处负	提前办理登记手续并填写发言单。 董事 会秘书负
责办理登记并审核股东出示的持股有效证明,按	责办理登记并审核股东出示的持股有效证明,按
报名顺序安排发言。	报名顺序安排发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决议。

DonLim®证券代码: 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以上通过。 **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 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的;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修订前	修订后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份总数。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等股东权利。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
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
	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



修订前 修订后

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 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 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 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 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 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 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 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大会 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 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 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 记录上述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 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 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 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 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 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 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 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 上述情形**,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不少于 10年。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 "少于" ,不含本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